

## vii. 轉換相關人士 (董事 / 合夥人 / 被提名經營者以外)

職業介紹所的相關人士 (包括有關連人士及受僱人員) 如有任何人事變動 (包括新增、離職或職位調動), 必須通知勞工處處長\*。

☛ 須於變動後 14 天內, 提交下列表格:

◆ 「職業介紹所「相關人士」資料表格」(連附頁授權書)(EA-LOA) (樣本於附錄 4)

\* 職業介紹所須自行承擔因派遞延誤或失誤而引致逾期通知或遺失文件的風險。為確保寄往本處的郵件準時無誤送達, 請考慮使用可靠的派遞方式, 如掛號郵遞、速遞服務或親身遞交等。